

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

(第二期)发行结果公告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(银市场许准予字[2017]第30号)和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《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乐山市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》(川银监复[2016]353号),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,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发行的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(第二期)(品种一)(债券简称:17乐山商行绿色金融03;债券代码:1720049)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(第二期)(品种二)(债券简称:17乐山商行绿色金融04;债券代码:1720050)已发行结束,发行总额为20亿元,现将簿记发行结果公告如下:

债券名称	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 (第二期) (品种一)		
债券简称	17乐山商行绿色金融03	债券代码	1720049
计息方式	附息式固定利率	簿记建档日	2017年8月9日
起息日	2017年8月11日	到期日	2020年8月11日
计划发行总额	150,000万元	实际发行总额	150,000万元
发行价格	100元/百元面值	票面利率	5.10%

债券名称	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 (第二期) (品种二)		
债券简称	17乐山商行绿色金融04	债券代码	1720050
计息方式	附息式固定利率	簿记建档日	2017年8月9日
起息日	2017年8月11日	到期日	2022年8月11日
计划发行总额	50,000万元	实际发行总额	50,000万元
发行价格	100元/百元面值	票面利率	5.49%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
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